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5)/7
16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2(a)

未决项目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第 21/COP.2 号决定¹中决定将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边注、标题及第 1 款的案文改为该决定附件所载案文，并请秘书处将这条未决议事规则的审议列入第三届会议议程。

2. 秘书处在 ICCD/COP(3)/13 号文件中转交了其中所附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订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案文。

3. 缔约方会议在第 19/COP.3 号决定²中请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继续就与议事规则第 47 条有关的未决问题进行磋商，并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其磋商结果。

4.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表示注意到 ICCD/COP(4)/7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的报告，并在听取了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关于他就与议事规则第 47 条有关的

¹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见 ICCD/COP(2)/14/Add.1。

²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决定，见 ICCD/COP(3)/20/Add.1。

未决问题召集进行的磋商的结果的报告之后，请秘书处将这条未决议事规则的审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第 19/COP(4)号决定)³。

5. 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案文附于 ICCD/COP(3)/13 号文件。

-- -- -- -- --

³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决定，见 ICCD/COP(4)/11/Add.1。